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宜倍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宜倍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上午8時42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之告訴人台中華美街担仔麵有限公司（下稱台中担仔麵公司）外面，持磚塊砸破上址落地窗玻璃，致台中担仔麵公司所有之上開物品毀損，足生損害於台中担仔麵公司。經台中担仔麵公司報警，並由警前往現場處理，扣得磚塊1個，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台中担仔麵公司間調解成立，台中担仔麵公司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意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黃南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